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交上字第72號

上　訴　人　許萬生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4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

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緣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民國109年2月14日15時35分許停放於臺中市○○區○○路○○○號前，因「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於109年2月19日檢具事證檢舉，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掣開第GCH18068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訴人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被上訴人即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推定上訴人有過失，並依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續於109年4月17日以中市裁字第68-GCH18068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48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上訴人不服原判決，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違反處罰條例第9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關於部分輕微交通違規行為以勸導代替取締、可勸導不

罰之規定，且原不得臨時停車路段已放寬可以臨時停車上、下乘客時間3分鐘內。惟被上訴人違法致上訴人權益受損，原判決以原處分並無違法，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是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判決違背法令等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原處分撤銷。

四、經查：原判決審酌卷內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採證相片、109年3月12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090030825號函、109年3月27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90020261號函、原處分、送達證書、違規資料查詢、汽車車籍查詢等相關事證，認上訴人確有「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且詳為論述「經勘驗檢舉民眾之行車記錄器錄像及擷取畫面，當時路況、車輛行進正常，未見有何突發狀況發生、原告亦未說明有何突發狀況需要臨停以下車察看，僅空泛指稱有突發狀況……原告未盡其舉證責任提出相關事證，是就原告臨時停車是否係為了要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此一事實本院自不得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等語明確，況上訴人臨時停車時並未有何乘客上下之情事，故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所陳原不得臨時停車路段已放寬可以臨時停車上、下乘客時間3分鐘內，依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以勸導代替取締，於法無據，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是以上訴人之上訴理由，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核係執其主觀之歧異見解，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亦未說明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